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228號

原告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

被告 幹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費用之訴前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 
02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  
09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郭如君